##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迪尔") 于 20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决定书并指定预重 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6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 所扣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 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 如下:

## 一、债权申报

请各债权人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前以邮寄或现场申报方式向公司预重整管理 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和债权数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 计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 据材料(一式两份)。

债权申报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座 15 楼管理人 办公室

联系人: 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 陈律师、何律师、杨律师

联系电话: 0755-25798219, 13829114493 (陈律师)、13794997372 (何律 师)、13925715463(杨律师)。

##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深圳中院决定启动爱迪尔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最终 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是否受理爱迪尔重整将 由深圳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爱迪尔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

如后续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爱迪尔重整的,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爱迪尔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可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不需要再次重复申报。对于附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重整申请受理之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爱迪尔的债权性质、债权数额以深圳中院在重整程序中裁定确认为准。爱迪尔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除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也将刊登在《深圳特区报》、《东南快报》和《人民法院报》,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